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備忘錄是根據包括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條例」），及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董事會對本公司經已頒佈執行的股東權利相關條款的部分內容進行了重申及修訂（並將在日後不時修改、更新），現頒佈如下。原文本與本文本如不一致，概以本件為準。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不論本公司的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相關股東必須是於送交請求日期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

該請求書須述明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以轉交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的文檔，每份文檔由一位或多位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請求書，並於獲得其確認該請求書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最後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送交查詢的程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該等請求者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以轉交公司秘書。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式

根據包括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條例」），股東擁有相關的權利。

詳細程式視乎議案是否構成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議案是否涉及推選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而有所分別。相關程式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適用）通告。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式亦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取閱。

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通知期因應議案的性質而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期必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議案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期必須包括20個營業日）。

4.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包括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條例」），擁有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

備註：相關「細則」條文如下：

第109條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天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2012年3月刊登
2015年3月首次更新
2018年1月第2次更新
2018年5月第3次更新